

**葵芳社區會堂和葵盛社區會堂禮堂電動摺疊式隔板
租用指南和條件**

1. 租用資格

- (a) 租用葵芳社區會堂及葵盛社區會堂整個禮堂的申請機構，在其租用時段內，可因應所舉行的活動需要，自行決定是否使用禮堂內的電動摺疊式隔板，將現有的禮堂一分為二。如需使用電動摺疊式隔板，申請機構可向在場的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本處”)職員查詢。
- (b) 除下文(c)項的特別安排外，為了讓更多團體可同時使用禮堂，申請機構在以下租用時段只會獲批使用以電動摺疊式隔板分隔後的指定禮堂區域(下稱“分隔禮堂區域”)：

葵芳社區會堂	
星期二及星期五	下午二時至四時
星期二及星期四	下午七時至十時
葵盛社區會堂	
星期二及星期四	下午七時至八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三十分至十時

- (c) 如在同一申請租用時段內，有申請機構擬租用整個禮堂，而該申請機構的活動參加人數超過申請租用兩個分隔禮堂區域的總預計參加活動人數的 150%，該申請機構將會獲批優先租用整個禮堂，並不會受上文第 1(b)項的限制。有關示例如下：

示例一

機構 A 及機構 B 申請分隔禮堂區域，機構 A 預計活動有 12 人參加，機構 B 預計活動有 16 人參加，機構 C 申請租用整個禮堂並預計活動參加者有 100 人。由於機構 A 及機構 B 的總預計活動參加者為 $(12+16)=28$ 人，28 人乘以 150% 等於 42 人，即少於機構 C 的預計活動參加人數，機構 C 將獲批租用整個禮堂。

示例二

機構 A 申請葵芳社區會堂禮堂的分隔禮堂區域，機構 A 預計活動參加者為 15 人，機構 C 申請整個禮堂並預計活動參加者為 100 人。由於另一禮堂的分隔禮堂區域並沒有團體租用，本處會以該會堂分隔禮堂區域的容納人數上限[請參閱以下 2(a)段]作計算，葵芳社區會堂分隔禮堂區域的容納人數上限為 50 人，總預計活動參加者為 $(15+50) = 65$ 人，65 人乘以 150% 等於 98 人，少於機構 C 的預計活動參加人數，機構 C 將獲批租用整個禮堂。

示例三

機構 A、機構 B 及機構 C 申請租用禮堂的分隔禮堂區域，機構 A 預計活動參加者為 30 人，機構 B 預計活動參加者為 15 人，機構 C 預計活動參加者為 25 人，機構 D 申請租用整個禮堂並預計活動參加者為 100 人。本處會計算最多預計活動參加者的兩間分隔禮堂區域申請機構，即機構 A 及機構 C。他們的總預計活動參加人數為 $(30+25)=55$ 人，55 人乘以 150% 等於 83 人，即少於機構 D 的預計活動參加者人數，機構 D 將獲批租用整個禮堂。

2. 申請租用「指定分隔禮堂租用時段」的機構須遵守的規則及條件

- (a) 申請機構須注意使用分隔禮堂區域的容納人數上限及下限，詳情如下：

社區會堂	可容納人數上限	可容納人數下限
葵芳社區會堂	50	12
葵盛社區會堂	55	

- (b) 租用機構不得製造過大聲浪，影響禮堂內的其他使用者。如有任何有關音量水平的爭議，本處職員有最後的裁決權。
- (c) 如禮堂設有中央控制的設施或器材，租用分隔禮堂區域(連舞台)的申請機構可優先決定是否使用。
- (d) 為確保公平，申請機構只可使用指定分配的分隔禮堂區域。即使另一分隔禮堂區域沒有其他申請機構使用，申請機構亦不得使用該區域。

3. 電動摺疊式隔板故障後的安排

- (a) 如申請機構已租用整個禮堂，但因電動摺疊式隔板故障而將現有的禮堂一分為二，本處會盡早通知受影響的申請機構，讓申請機構自行決定是否繼續使用該場地。
- (b) 如申請機構已租用分隔禮堂區域，因電動摺疊式隔板故障而未能將現有的禮堂一分為二，租用分隔禮堂區域(連舞台)的申請機構會優先使用該場地，租用另一分隔禮堂區域的申請機構會被取消使用該場地，本處亦會盡早通知受影響的申請機構。如申請機構達成共識，雙方同意繼續在禮堂內進行活動，本處不會阻止有關場地使用安排。